

傳閱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

資料便覽

本文件告知委員根據提早退休計劃設立的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基金）的運作情況。

2. 財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7 月批准撥款 5.2 億元設立基金，藉以在 2006/07 至 2008/09 這三個學年，為資助中學教師推行提早退休計劃（計劃），主要是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並紓緩中學超額教師的情況（見 FCR(2005-06)25 號文件）。在 2009 年 4 月，財務委員會再批准教育局運用基金的餘款，把計劃的期限延長了四個學年，即由 2009/10 至 2012/13 學年（見 FCR(2009-10)4 號文件）。政府無須為基金注資。

3. 2012/13 學年的申請已處理完畢，所有特惠金亦已撥付。計劃由開始推行至今，共有 959 名中學教師參加。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從基金撥付的特惠金總額為 5.1 億元，而基金尚餘 1,000 萬元撥款和 8,000 萬元已收取的利息。由於計劃將於 2012/13 學年後結束，基金餘下的 9,000 萬元將會退回政府。

4. 新高中課程自 2009 年 9 月開始推行，計劃大致達到協助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的目標，而推行新高中課程導致師資與科目不配對的問題亦已大致獲得解決。為了應付未來數年中一學生人口暫時下降，教育局將實施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以保持學校及教師團隊穩定，包括將超額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透過延長保留期，在未來三個學年，沒有編制內的常額教師會因中一學生人口暫時下降而喪失教席，大大減輕在中一學生人口暫時下降期間的超額教師問題。

5. 現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3 年 7 月